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

一、总则

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17 号令）、《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预案。

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动物科技学院实验室教学科研实验中涉及的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在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环境污染等，造成危害和社会安全的事故灾难。

3 工作原则

在学院领导下，各实验室相互协调，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进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成立学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部），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由学院院长任总指挥，发生一般事故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总指挥，教研科长和实验室主任任副总指挥。主要职责：对发生在学院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统一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审定批准现场救援方案；扩大应急时，及时请示上报。

三、应急处置

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或向 110（119）、地方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主要危害物质及危害源、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发展趋势、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信息报告后，迅速调集力量，对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进行分析，根据现场情况，判断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方案，各成员单位按响应等级迅速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2 分级标准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和一般事故（Ⅳ级）。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事发地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过程中发生的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地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重大事故（Ⅱ级）：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地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10~29 人死亡，或 50~100 人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

较大事故（Ⅲ级）：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

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地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9人死亡，或30~50人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一般事故（IV级）：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地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下中毒，或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一定社会影响等。

3 应急响应

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迅速组织成员单位进行会商，根据事故的性质、种类作出应急响应。

4 信息发布

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发布，组织媒体报道。

5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理

（1）善后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污染消除等。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人心安定，尽快恢复学习生活。

（2）事故调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调查。

（3）保险。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参加保险的企业或人员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4）总结评估。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部门要研究吸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地完善和补充。

四、应急保障

1 通信和信息保障

学院主要负责人应确保电话畅通，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取得联系。

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学院所有教师和学生 in 发生事故时应听从调遣，服从统一安排，确保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3 物质保障

学院负责人在发生事故时，应尽力提供相应物质保障，如食宿、医疗等。